

证券代码：830843 证券简称：沃迪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持股平台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于2023年4月13日和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分别披露了沃迪智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09）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19）。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公司拟设立上海俊昊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载体。上海俊昊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10月8日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二、持股平台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俊昊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CPMGUW8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3688弄5幢629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昊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根据《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签署了《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伙目的

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获得最佳经济效益。

（二）合伙期限

5 年。

（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方式、出资数额、缴付期限

序号	普通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缴付期限
1	张昊	货币	35.0000万元	2028-07-09前
-	有限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缴付期限
2	郑俊	货币	58.2000万元	2028-07-09前
3	高峰	货币	40.0000万元	2028-07-09前
4	钱诚	货币	10.0000万元	2028-07-09前
5	赵松平	货币	12.0000万元	2028-07-09前
6	张玉廷	货币	10.0000万元	2028-07-09前
7	肖武云	货币	6.0000万元	2028-07-09前
8	陈杰	货币	5.0000万元	2028-07-09前
9	李建文	货币	5.0000万元	2028-07-09前
10	李涛	货币	3.0000万元	2028-07-09前
11	赵明	货币	3.0000万元	2028-07-09前
12	施展虹	货币	2.0000万元	2028-07-09前
13	程春来	货币	2.0000万元	2028-07-09前
14	雷波	货币	2.0000万元	2028-07-09前

15	董武林	货币	1.0000万元	2028-07-09前
16	刘丽勇	货币	1.0000万元	2028-07-09前
17	高飞虎	货币	1.0000万元	2028-07-09前
18	黄延长	货币	1.0000万元	2028-07-09前
19	洪锋	货币	0.8000万元	2028-07-09前
20	南锐望	货币	0.5000万元	2028-07-09前
21	杨天羽	货币	0.5000万元	2028-07-09前
22	田始宝	货币	0.5000万元	2028-07-09前
23	马骏鸣	货币	0.5000万元	2028-07-09前

（四）合伙事务执行

1、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本企业普通合伙人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 （1）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
- （2）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 （3）主持本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制定本合伙企业的规章制度；
- （5）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执行合伙事务人为法人、其他组织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2、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3、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合伙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4、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本合伙企业债务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5、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

行事务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决定可以撤销该委托，另行委托其他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合伙人会议

除本协议规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事务应当由合伙人会议通过。合伙人会议应经过半数普通合伙人及占总有限合伙人出资额过半数的有限合伙人通过，但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普通合伙人及占有限合伙人总出资额超过 2/3 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 (4)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5)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及责任承担

1、本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应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予以确定。本合伙企业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与其他合伙人约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

（六）合伙权益转让、入伙与退伙

1、普通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占总出资额 10% 以上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2、有限合伙人之间可以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普通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无优先购买权。

3、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合伙企业法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4、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普通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

务状况。

5、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6、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 经全体普通合伙人及占有限合伙人总出资额超过 2/3 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 (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7、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伙：

-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4)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5)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8、有限合伙人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伙：

-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3)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4)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9、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员；
- (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除名人退伙。

（七）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

1、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本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本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八）合伙企业的结算与清算

1、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3)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4)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
- (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3、清算人执行下列事务：

- (1) 处理本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处理与清算本合伙企业的未了结事务；
- (3) 清缴所欠税款；
- (4) 清理债权、债务；

(5) 处理本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6) 代表本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

4、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本合伙企业解散事件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5、清算人应在清算结束后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该清算报告，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1、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未约定事项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伙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四、备查文件

《上海俊昊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上海俊昊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